

##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: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7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: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3年5月24日(周五)。

5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3年5月2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召集人: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: 董事长贺国英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069477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163%。其中,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名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664423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806%;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5054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5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表决具

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664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25%，反对 405054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